

苗栗縣政府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審查表(1)

溫泉使用事業申請人		湯之美溫泉			
營業處所		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 59-7 號			
審查單位	審查事項	審查結果 (請勾選)		不符合規定情形說明	審查人員簽章
		符合	不符合		
衛生局	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	V			如審查表(2)
工商發展處	溫泉使用事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	V			如審查表(3)
文化觀光局 觀光管理科	申請人經營相關事業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(民宿登記證)	✓			科員黃煒宸
	負責人(代表人)身分證明文件	V			科員劉幸萍
	委託申請時,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				非委託申請
	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證明或合約				臨時助理員白靖文
	申請前三個月內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(構)、團體檢驗符合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	V			科員劉幸萍
	原溫泉標章標識牌(到期繳回)	V			科員劉幸萍
備註：審查結果請分別於「符合」「不符」欄內填「V」					

綜合
☐不符合規定：☐限期改善 ☐退回申請
☒符合規定，通知繳納證照費，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。

審查日期	承辦人	科長	技正	副局長	局長
113.7.30	科員劉幸萍	觀光管理科科長何文璿	技正謝國昌	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副局長徐建男	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林彥甫

代為決行

溫泉檢驗證明書

申請單位：湯之美溫泉

溫泉名稱：泰安溫泉

營業處所：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 59-7 號

檢驗單位：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佳興里光復路 381 巷 13 號

電話：(037)480258#123 聯絡人：鄒靜芳

(一) 溫泉現地調查結果：

採樣日期：113.07.10

水質特徵	顏色：無色 味道：無味 雜質：無 其他：*	泉溫	使用端出水口：44.0℃ 儲槽出水口：48.1℃ 檢測時氣溫：29.0℃
酸鹼度	使用端出水口 pH 值：8.3 儲槽出水口 pH 值：8.2	溫泉取得方式	☐ 自然湧出 ☐ 開發方式取得 ☒ 溫泉取供事業供水
供給方式	☒ 直接放流不回收 ☐ 自然冷卻 ☒ 加熱增溫	☐ 部分回流處理再利用 ☒ 加水降溫	換水頻率：使用後直接放流 其他：*

(二) 溫泉成分檢驗結果：

檢驗完成日期：113.07.11

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	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
	使用端出水口	儲槽出水口			使用端出水口	儲槽出水口	
陽離子成分：				陰離子成分：			
*	*	*	*	碳酸氫根離子	2800	2900	滴定法
				硫酸根離子	*	*	離子層析法
				氯離子	*	*	離子層析法
總溶解固體量	2920	2950	原水過濾法	特殊成分：			
				游離二氧化碳	*	*	推算法

(三) 泉質類別：碳酸氫鹽泉

檢驗證明：

符合溫泉標準合格證章	檢驗機關(構)、團體簽章
1. 泉溫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 攝氏 30℃ 以上。 2.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： 第二條第一款 總溶解固體量大於 500mg/L 以上。 第二條第二款 碳酸氫根離子大於 250mg/L 以上。	

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 符合溫泉標準
 合格證章
 苗栗縣竹南鎮佳興里光復路381巷13號
 TEL-037-461386

編號：FX113H00017